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就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提出的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6年5月19日的情況)

委員在2005年9月27日、2005年10月7日及2006年1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
關注事項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進一步考慮財務匯報局1,000萬元的擬議年度預算及1,000萬元的儲備金是否足以維持財務匯報局的有效運作，同時衡量以下各點：
 - (i) 以下幾方面所涉及的費用 ——
 - 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
 - 就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大型企業醜聞進行調查；及
 - 任何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
 - (i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
 - (iii) 鑒於所涉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財務匯報局成員提供酬金。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就每月處理財務匯報局工作的某一固定時數提供酬金；及
 - (iv)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及2004年進行調查所招致的全年開支計算出來，委員特別指出，會計師公會的部分調查是由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進行的。在制訂財務匯報局的預算時，應考慮可否情商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承擔財務匯報局的工作，以及他們在這方面可提供多大協助。
 - (b) 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一事與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洽商的結果。

委員在2006年4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2.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委員重申他們在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認為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這些成員提供酬金；及
 - (b) 有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提供酬金；若有，酬金的數額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9日